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受爱迪尔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爱迪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18年5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爱迪尔2017年度和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阅，并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39号《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下简称“《爱迪尔审阅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千年珠宝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8月8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23-00237号《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千年珠宝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蜀茂钻石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38号《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蜀茂钻石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爱迪尔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爱迪尔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经核查爱迪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并经爱迪尔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6月4日，爱迪尔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董事、高管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14日，爱迪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并结合《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金杜认为，爱迪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爱迪尔及交易对方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包括：爱迪尔、千年珠宝的全体股东及蜀茂钻石的全体股东。

(一) 爱迪尔

根据爱迪尔的确认、爱迪尔公告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爱迪尔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狄爱玲之外，《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一）爱迪尔”所述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

1. 交易对方一

根据交易对方一李勇、王均霞、钟百波等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1. 交易对方一”所述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一李勇、王均霞、钟百波等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交易对方二

根据交易对方二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等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2. 交易对方二”所述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二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等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爱迪尔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未发生变化，仍为交易对方一合计持有的千年珠宝 100% 股权，及交易对方二合计持有的蜀茂钻石 100% 股权。

(一) 千年珠宝

1. 千年珠宝的基本情况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一仍依法合计持有千年珠宝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3. 历史沿革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千年珠宝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千年珠宝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有效。

4. 千年珠宝的业务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千年珠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资质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从事其主营业务已取得的资格/许可/证照/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千年珠宝的对外投资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的 7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的参股企业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君龙”变更为“成强”；千年珠宝及其子公司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进行分红送股，因而千年珠宝在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增加至 259.8288 万股，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在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增加至 590.52 万股。

根据香港的麦宜全律师行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千年珠宝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千年珠宝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千年翠钻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6. 千年珠宝的分支机构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的 9 家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7. 千年珠宝的主要财产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租赁物业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因业务需要新租赁了一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千年珠宝与南京化工轻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仓库租赁合同》，南京化工轻工实业有限公司将南京市建宁路 33 号大院内西三-3 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物业(房产证号：宁房权证下转字第 000253 号)出租予千年珠宝，用于包装盒、服饰及物料的储存，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租金为 27,000 元一年。

(2) 商标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商标申请受理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新取得 9 项境内注册商标，并有 6 项境内商标申请已被受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3) 专利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有 9 项专利

申请已被受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4) 著作权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新取得一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8-F-00560168，作品名称为“为爱，一诺千年”，作品类型为美术作品，创作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1 日。

(5) 域名

根据千年珠宝提供的新的域名证书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已将域名 cemnishop.com 的有效期限续期至 2019 年 4 月 6 日，将域名 cemni.com 的有效期限续期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8. 千年珠宝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千年珠宝审计报告》、千年珠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年珠宝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和担保协议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新增的融资相关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于《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10318000726)项下的授信，千年珠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10318000273)，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向千年珠宝提供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货物，贷款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上述授信及借款合同的新增担保协议为：

千年珠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合同编号：SX010318000726 保)，由千年珠宝将人民币 1,000 万元存入银行指定账户，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10318000726)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爱迪尔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10318000038)，由爱迪尔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010318000726)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其中，爱迪尔担保协议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

李勇、王均霞、千年珠宝等与爱迪尔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由李勇、王均霞就爱迪尔为千年珠宝提供的上述担保，向爱迪尔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

(2) 千年珠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合同编号:JK410318000747),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向千年珠宝提供贷款 1,19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货物,贷款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协议为:

千年珠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Y010318000034),由千年珠宝以其购买的 1,200 万元金融产品“结构性存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410318000747)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3) 千年珠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10318000065),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向千年珠宝提供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货物,贷款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协议为:

千年珠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Y010318000009),由千年珠宝以其购买的 1,000 万元理财产品“宝溢融 BO 机构 2”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10318000065)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 千年珠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10318000186),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向千年珠宝提供贷款 993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货物,贷款期限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协议为:

千年珠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Y010318000030),由千年珠宝以其购买的 1,000 万元金融产品“宝溢融 BO 机构 12”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10318000186)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 千年珠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11000118002),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千年珠宝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千年珠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11010118006),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千年珠宝提供贷款 2,3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水电费等流动资金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协议为: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11000118002A001),由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11000118002)项下截至2019年4月17日前发生的、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就主合同项下的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李勇、王均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11000118002B002),由李勇、王均霞以其共同拥有的7处房产(连房权证青字第Q00057546号、赣国用(2014)第61号;连房权证青字第Q00057547号、赣国用(2014)第62号;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74117号、连国用(2011)字第XP004151号;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74114号、连国用(2006)第XP001017号;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74115号、连国用(2006)字第XP001018号;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74119号、连国用(2011)第XP004152号;赣房权证青字第Q00022751号、赣国用(2014)第384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11000118002)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11000118002B001),由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3处房产(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00302号、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0000301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11000118002)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李勇、王均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1000118002A002),由李勇、王均霞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11000118002)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就主合同项下的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6)因千年珠宝及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所持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增加,为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向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的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各反担保方重新签署反担保协议: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千年珠宝与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灌泰保证字[2018]第23号),由千年珠宝就上述担保向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与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灌泰保质字[2018]第13号),由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90.52万股股份,就上述担保向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千年珠宝与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灌泰保质字[2018]第14号),由千年珠宝以其所持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59.8288万股股份,就上述担保向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9. 千年珠宝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千年珠宝审计报告》、千年珠宝提供的纳税凭证及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已调整为16%,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0%。

(2)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千年珠宝审计报告》、千年珠宝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年珠宝新增一笔由南京中山科技园管委会核发的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共计376,675.00元。

(3) 纳税情况

根据千年珠宝确认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千年珠宝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官方网站进行核查,千年珠宝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千年珠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年珠宝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蜀茂钻石

1. 蜀茂钻石的基本情况

根据蜀茂钻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蜀茂钻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二仍依法合计持有蜀茂钻石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3. 历史沿革

根据蜀茂钻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蜀茂钻石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蜀茂钻石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有效。

4. 蜀茂钻石的业务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蜀茂钻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资质

根据蜀茂钻石提供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从事其主营业务已取得的资格/许可/证照/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5. 蜀茂钻石的对外投资

根据蜀茂钻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已将其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76 号嘉华婚爱珠宝大楼负一层”变更至“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北路 89#水贝金座一楼 109 铺”,除前述事项外,蜀茂钻石的 4 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均未发生变化。

6. 蜀茂钻石的分支机构

根据蜀茂钻石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未新设立分支机构。

7. 蜀茂钻石的主要财产

根据蜀茂钻石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租赁物业

根据蜀茂钻石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及其子公司因业务需要新租赁了 2 处物业、续租了 1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与鹏瑞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鹏瑞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将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55 号鹏瑞利青羊广场 B1-102a 面积为 113.6 平方米的物业(房产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822739 号)出租予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用于商用，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9 日，租金以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孰高者为准：固定租金为 4.2123 元/m²/天；提成租金按照销售商品金额及类别收取。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与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将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金座大厦一层 109 单元面积为 313.40 平方米的物业(房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4763 号)出租予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用于商用，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租金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为每月 168,922.60 元，之后为每月 177,368.73 元。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与王金珠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王金珠将原出租物业继续租赁予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一年租金调整为 7 万元，之后年度租金另行协商。

(2) 域名

根据蜀茂钻石提供的新的域名证书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已将域名 kelamei.com.cn 的有效期限续期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将域名 kloveme.com 的有效期限续期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8. 蜀茂钻石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蜀茂钻石审计报告》、蜀茂钻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蜀茂钻石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无新增、正在履行的的融资相关合同。

9. 蜀茂钻石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蜀茂钻石审计报告》、蜀茂钻石提供的纳税凭证及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已调整为 16%。

(2)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蜀茂钻石审计报告》及蜀茂钻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茂钻石未取得新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3) 纳税情况

根据蜀茂钻石确认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蜀茂钻石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官方网站进行核查，蜀茂钻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蜀茂钻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茂钻石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爱迪尔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核查爱迪尔及交易各方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尔已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要的相关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爱迪尔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相关方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爱迪尔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仍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爱迪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尔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发行条件、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爱迪尔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准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爱迪尔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前爱迪尔的股本总额为330,586,904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尔的股本将增加至454,061,077元（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爱迪尔届时股份总数的25%，爱迪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作价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迪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爱迪尔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等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等议案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珠宝100%股权、蜀茂钻石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

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得以适当履行以及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变更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将成为爱迪尔的全资子公司，爱迪尔将进一步加强其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爱迪尔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爱迪尔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尔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爱迪尔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尔仍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尔将进一步加强其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爱迪尔持续盈利能力；爱迪尔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作出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将成为爱迪尔的全资子公司，且交易对方李勇、王均霞、陈茂森、陈曙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相应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爱迪尔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爱迪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立信已就爱迪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经爱迪尔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迪尔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千年珠宝、蜀茂钻石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得以适当履行以及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及权属变更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3.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中爱迪尔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5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并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14.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资料，爱迪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5.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及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本次交易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之规定。

3.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得转让，其中，如爱迪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则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部分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爱迪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爱迪尔的相关审计报告和《爱迪尔审阅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及爱迪尔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迪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爱迪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爱迪尔已将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

机构之一立信变更为立信中联，用于审阅爱迪尔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各方仍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九、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爱迪尔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方买卖爱迪尔股票情况外，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爱迪尔股票的行为。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根据爱迪尔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迪尔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2018年6月5日，爱迪尔发布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是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8日，爱迪尔发布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组申请材料的公告》，说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

2018年8月14日，爱迪尔发布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部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公告》，对更换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更新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文件等事项进行了说明。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迪尔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根据爱迪尔及各交易对方的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爱迪尔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迪尔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潘渝嘉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

王 玲

二〇一 年 月 日

附件一：千年珠宝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持有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Rapt	千年珠宝	23979717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	2018.4.21-2028.4.20
2	Rapt	千年珠宝	23979534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铂（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项链（首饰）；珍珠（珠宝）；戒指（首饰）；翡翠；银制工艺品；金线（首饰）	2018.4.28-2028.4.27

序号	商标	持有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3	兰斯倒影	千年珠宝	23979585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项链(首饰)；珍珠(珠宝)；戒指(首饰)；翡翠；银制工艺品；金线(首饰)	2018.4.28-2028.4.27
4	兰斯倒影	千年珠宝	23979701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	2018.4.28-2028.4.27

序号	商标	持有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5	鸢尾花之恋	千年珠宝	23979694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商业企业迁移；会计；寻找赞助	2018.4.28-2028.4.27
6	千年好合	千年珠宝	23979444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项链（首饰）；珍珠（珠宝）；戒指（首饰）；翡翠；银制工艺品；金线（首饰）	2018.4.28-2028.4.27

序号	商标	持有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7	爱转动	千年珠宝	23979338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项链(首饰)；珍珠(珠宝)；戒指(首饰)；翡翠；银制工艺品；金线(首饰)	2018.4.28-2028.4.27
8	耀我	千年珠宝	23979125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项链(首饰)；珍珠(珠宝)；戒指(首饰)；翡翠；银制工艺品；金线(首饰)	2018.4.28-2028.4.27

序号	商标	持有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9	曼竹佳人	千年珠宝	23979092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铂(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项链(首饰)；珍珠(珠宝)；戒指(首饰)；翡翠；银制工艺品；金线(首饰)	2018.4.28-2028.4.27

附件二：千年珠宝新增已被受理的的境内商标申请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千年传承	千年珠宝	29512877	14	2018.3.9
2	千年传承	千年珠宝	29523771	35	2018.3.9
3		千年珠宝	31073091	14	2018.5.22
4		千年珠宝	31073118	35	2018.5.22
5	千年挚爱	千年珠宝	31324647	14	2018.5.31
6	千年挚爱	千年珠宝	31304006	35	2018.5.31

附件三：千年珠宝新增已被受理的的境内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日期
1	千年珠宝	201830323779.X	吊坠 (马蹄莲.Calla01)	2018.6.19
2	千年珠宝	201830323780.2	戒指 (马蹄莲.Call01)	2018.6.19
3	千年珠宝	201830153517.3	CEMNI 马蹄莲 calla 吊坠	2018.4.11
4	千年珠宝	201830153518.8	CEMNI 马蹄莲 calla 耳钉	2018.4.11
5	千年珠宝	201820407676.6	马蹄莲式镜面夹镶戒	2018.3.21
6	千年珠宝	201830153516.9	CEMNI 马蹄莲 calla 镜面夹镶戒	2018.4.10
7	千年珠宝	201830312330.3	吊坠 (你和我)	2018.6.11
8	千年珠宝	201830315771.9	为爱加冕皇冠吊坠	2018.6.14
9	千年珠宝	201830312329.0	吊坠 (拥抱)	2018.6.11